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起 訴 法 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第二庭

告 示

預審卷宗：PCI-058-25-2

扣押物之所有人：李昊文，男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1332XXXX，1999年2月3日於澳門出生；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為澳門柯維納馬路504號凱旋居翠景台10樓B室，現時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公告如下：

在第PCI-058-25-2號預審卷宗內對李昊文作出不起訴批示。
由本告示公佈之日起計，以為期三十天之期限，通知相關扣押物之所有人於三個月內前來提取下述扣押物，否則有關扣押物將被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

壹部手提電話，牌子：APPLE，型號：iPhone15 Pro Max，連同兩張SIM卡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

2026年9月4日

刑事起訴法庭法官


黃詠嫻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
林潔雯